

证券代码：300051

证券简称：璉升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116

璉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先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

一、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2024 年 10 月 18 日，璉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 2024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07）。

2024 年 11 月 4 日，公司 2024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其中：

1、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下午 14:50 起在厦门市思明区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8 号璉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2、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4 日特定时间段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4 日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、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

年 11 月 4 日 9:15-15:00

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，由公司董事长黄明良先生主持；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股东、股东代理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各相关人员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股东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6 人，代表股份 122,544,97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037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94,446,26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462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4 人，代表股份 28,098,70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5753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8 人，代表股份 46,826,50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624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8,727,8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48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4 人，代表股份 28,098,70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5753%。

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经股东大会审议，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如下议案进行表决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1,645,16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657%；反对 880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84%；弃权 1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,926,7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784%；反对 880,4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801%；弃权 1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4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1,593,46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236%；反对 915,60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72%；弃权 3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,875,0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680%；反对 915,6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553%；弃权 3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7%。

三、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福建建达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卓漫桦律师、邱世豪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 2024 年第八次临时

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合法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《法律意见书》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福建建达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律师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其他相关文件。

特此公告！

璿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四日